

3707000103805

行政许可

入海排污口位置选择审批
服务指南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

2015-7-31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1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 实施机构.....	1
(三) 申请主体.....	1
(四) 受理地点.....	1
(五) 办理依据.....	1
(六) 办理条件.....	1
(七) 申请材料.....	2
(八) 办理时限.....	3
(九) 收费标准.....	3
(十) 咨询服务.....	3
二、办理流程.....	3
(一) 申请.....	3
1.提交方式.....	3
2.获取收件编号.....	4
3.获取收件凭证.....	4
(二) 受理.....	5
1.材料补正.....	5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5
(三) 办理进程查询.....	5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6
(五) 流程图.....	6
三、法律救济.....	6
(一) 投诉.....	6
1.投诉受理.....	6
2.投诉时限.....	6
3.投诉处理.....	6
4.投诉渠道.....	6
(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7
1.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7
2.行政诉讼.....	7
四、表单填写.....	7
(一) 接收材料凭证.....	7
(二) 补正通知书.....	7
(三) 受理通知书.....	7
(四) 不予受理决定书.....	7
(五) 不予批准决定书.....	7
五、有关说明.....	7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入海排污口位置选择审批

编码：3707000103805

（二）实施机构：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生态环评科

（三）申请主体：在潍坊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单位

（四）受理地点：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

（五）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1999]第 26 号，1999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人大修订通过）第三十条第一款：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六）办理条件

申请入海排污口位置选择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项目选址符合广州市和萝岗区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与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抵触。
2. 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4. 符合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
5. 项目的建设不引起污染投诉。

(七) 申请材料

1. 建设单位申请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纸质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用纸质 4 份、电子件 1 份；信息公开用纸质 1 份，电子件 1 份）；
3. 建设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论证会、听证会或采取其他形式征求的有关单位、专家或公众的意见（报告书中附件）；
4. 规划部门对项目选址、场地使用功能的证明文件（报告书中附件）；
5. 国家规定需要审批、备案的，应提供有关部门的立项文件或备案证明；需要核准的，在申请书中说明依据文件（或提供核准部门证明）（报告书中附件）；
6. 三产（包括：餐饮、商业、娱乐业、汽车维修、加油、加气站等）服务业类项目，应提交工商部门对项目的核名核准通知书（报告书中附件）；
7. 房地产开发项目应提供规划部门的批复意见、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和有污染源的楼层的平面布置图（报告书中附件）；
8. 属租用场地的项目，应提交出租和承租双方已签署的租赁合同或意向书（报告书中附件）；
9. 凡委托申请的应提交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书（报告书中附件）；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当场受理。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报告书 60 个工作日、报告表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第二十二条：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网上咨询：<http://spzx.weifang.gov.cn/>

窗口咨询地址：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6—8080735

电子邮箱：shbspck@126.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联系电话：0536—8080735。

②信函提交。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地址：潍

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邮编：261061，联系电话：0536—8080735。

③网络提交。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2.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3.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http://spzx.weifang.gov.cn/>下载材料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 <http://spzx.weifang.gov.cn/> 进行下载。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6—8080735

网络查询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查询步骤：

1. 进入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http:// spzx.weifang.gov.cn/](http://spzx.weifang.gov.cn/)

2. 在首页找到审批动态栏（滚动字幕实时显示审批动态，内容包括：受理编号、受理部门、申请项目名称、申报日期、承诺日期、办件状态）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通知申请人到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入海排污口位置选择审批文件批复

（五）流程图：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环保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环保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环保局窗口电话：0536—8080735

市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监督科：0536—8080903

电子邮箱：pzyz893@163.com

信箱：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邮编：261061

（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1）山东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3377号，联系电话：0531—66226652

（2）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地址：潍坊市胜利东街99号市信访局院内，联系电话：0536-8789382

2.行政诉讼：人民法院

四、表单填写

（一）接收材料凭证：见附件2

（二）补正通知书：见附件3

（三）受理通知书：见附件4

（四）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5

（五）不予批准决定书：见附件6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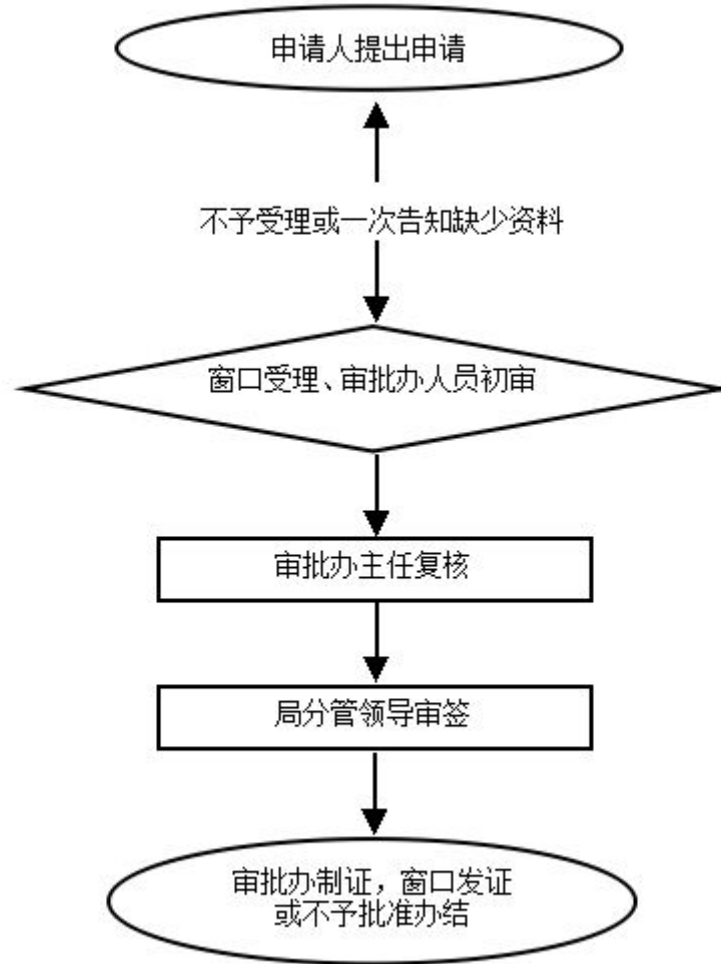
《入海排污口位置选择审批服务指南》下载地址：

中心下载地址：<http://spzx.weifang.gov.cn/>

部门下载地址：<http://www.wfepb.gov.cn/>

附件 1

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行政许可) 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登记号

申请人	某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企业申报材料所在邮编)
地址	(企业申报材料所在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接收方式	来人 (来函)	联系方式	(手机号)
申请项目	(事项名称)		
接收材料目录 (根据申报材料内容系统自动生成)	01、		
	02、		
	03、		
	04、		
	05、		
	06、		

年 月 日

附件 3: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补正材料通知单

_____补字（ ）第 _____号

_____：
_____年 月 日，我机关收到你的申请办理_____事项的
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问题如下：

- 1、 ；
- 2、 ；
- 3、 。

以上材料，请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视为未申请。

窗口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您可以通过触摸屏、拨打窗口电话、中心网站查询办件状态及相关信息，并对窗口服务进行评议和投诉，也可以拨打监督电话进行投诉，业务办结后请您根据收到的短信对我们进行评议。

1. 窗口电话：
2. 监督电话：
3. 效能投诉电话：
4. 中心网址： <http://spzx.weifang.gov.cn>

附件 5: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不予受理通知书

市环境保护局 不受字 () 第 号

办件编号: _____

查询密码: _____

某某有限公司

关于 (事项名称)

的申请本机关已收悉。经审查, 认为 (不予受理原因)

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 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向潍坊市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三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窗口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您可以通过触摸屏、拨打窗口电话、中心网站查询办件状态及相关信息, 并对窗口服务进行评议和投诉, 也可以拨打监督电话进行投诉, 业务办结后请您根据收到的短信对我们进行评议。

1. 窗口电话:
2. 监督电话:
3. 效能投诉电话:
4. 中心网址:

附件 6: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不予批准通知书

办件编号: _____

查询密码: _____

:

您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送的

事宜, 经审查

, 决定不予批准。

如不服本决定, 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向潍坊市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或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三个月内向某某人民法院起诉。

窗口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您可以通过触摸屏、拨打窗口电话、中心网站查询办件状态及相关信息, 并对窗口服务进行评议和投诉, 也可以拨打监督电话进行投诉, 业务办结后请您根据收到的短信对我们进行评议。

1. 窗口电话:
2. 监督电话:
3. 效能投诉电话:
4. 中心网址:

